

# 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

Wenjie Zhang 先生、吕力琅女士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
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李玲、汤谷良、王全弟、余梓山

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